

福建省高速公路青云山服务区零碳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高速公路青云山服务区零碳试点项目已由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青云山服务区零碳试点项目的批复》（闽高能源战略（202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省海丝高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2.2 项目的规模：福建省高速公路青云山服务区零碳试点项目建设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包含交流侧规模为930kw光伏组件安装，配套逆变器、低压并网柜、1套100kW/215kWh储能系统等设备安装；二期项目则包含新建1套720kW群控型充电桩，其中包含2台液冷单枪充电桩，5台自然冷双枪充电桩；1套600kW群控型充电桩，其中包含1台液冷单枪充电桩，1台自然冷单枪充电桩，2台自然冷双枪充电桩；新建800kVA环网型箱变2台、800kVA终端型箱变2台。三期项目包含交流侧680kw光伏组件设备及安装、光伏支架基础、光伏支架、光伏车棚基础、车棚钢结构、储能柜安装、储能柜基础、配电房改造、逆变器、并网柜、并网柜基础、电缆及电缆管、电缆井、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含照明等。上述一、二期项目已完成，本次招标范围仅包含三期项目内容。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共设1个标段；本次招标1个标段，分为1个标段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标段组	标段号	标段范围及工程规模	工期（日历天）
Z1	ED1	<p>(1) 服务区零碳试点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基础、光伏支架、光伏车棚基础、车棚钢结构、储能柜安装、储能柜基础、配电房改造、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并网柜、并网柜基础、电缆及电缆管、电缆井、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含照明等。(2) 本工程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包施工和相关地点的清洁卫生。</p> <p>(3) 协调国网办理业扩报装、并网接入方案、报竣工等工作，确保配电房改造后可如期送电，光伏、储能顺利并网运行。</p> <p>(4) 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产权单位、经营管理单位、高速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市政、水务、城管、建设局等单位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p> <p>(5) 本标段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青云山服务区零碳试点项目建设，实际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以具体项目的施工图为准。</p>	<p>本项目总工期为120日历天， 包括①施工工期：自本项目 监理单位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计算60日历天；②并网调试 工期：自本项目施工工期结 束且并网审批资料收集齐全 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业绩条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必须独立地成功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且单一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

(3) 信誉良好，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附录4中所列的任何一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允许参投标段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最多可参投1个合同段组，最多只能中1个合同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统称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同一标段内已中标的监理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等信息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登记的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方法评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0日，登录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